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重整及预重整目前未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预重整事项概况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粤03破申48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4-054)。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二、预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

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听证通知书》,法院将于6月12日就重整案件进行听证调查。

三、风险提示

(一)重整及预重整目前未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寄出的相关法律文书,深圳中院是否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通知书(2024)粤03破申481号》;

2、《听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4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冯长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冯长利先生因任期已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冯长利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也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冯长利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辞任后,冯长利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冯长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冯长利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冯长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席:王军

成员:张红军、汪建华、王旺林、朱克实、胡彩梅、谭宇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胡彩梅

成员:王军、汪建华、王旺林、朱克实、谭宇海

(三)提名委员会

主席:汪建华

成员:王军、邓强、王旺林、朱克实、胡彩梅、谭宇海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主席:朱克实

成员:汪建华、王旺林、胡彩梅、谭宇海

议案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收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利润的议案》。

为提升资金周转效率,盘活存量货币资金,根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利润收缴管理办法》,批准公司收缴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利润共计13,809万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现有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030	钟兴富
2	03*****925	陈方仁
3	03*****144	陈金勇
4	03*****481	汪桂翠
5	03*****516	汪素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咨询联系人:黄曼、应巧

咨询电话:0576-87498555

传真电话:0576-87491665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4-2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获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9,009,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6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证券事务处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峰岹科技")股东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禾")持有公司2,65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股东微禾与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309%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微禾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51%,减持期限为自本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57,080	2.8768%	IPO前取得:2,657,0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657,080	2.8768%	彭瑞涛持有微禾100%股权。
	彭瑞涛	0	0%	
	合计	2,657,080	2.8768%	—

注: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541%股权的自然人ZHANG QUN和微禾持股100%股东彭瑞涛系夫妻关系,ZHANG QUN担任微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ZHANG QUN与微禾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309%的股份。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44,970	0.0487%	2023/9/4 - 2024/3/1	109.25-113.39	2023/8/12
彭瑞涛	908,068	0.9831%	2023/5/22 - 2023/6/15	83.3-103.98	2023/4/2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不超过:1,150,000股	不超过:1.24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000股	2024/6/28 - 2024/9/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微禾、ZHANG QUN、彭瑞涛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公司股东微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 (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BI LEI先生

董事会秘书:焦倩倩女士

财务总监:张红梅女士

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沈建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焦倩倩

电话:0755-86181158-4201

邮箱:ir@fortior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 非标审计报告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王海荣先生家属转达的辞职申请,王海荣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立言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长后,公司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王海荣先生家属转达的辞职申请,王海荣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立言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长后,公司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4-018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投资广东省惠州市100MW综合智慧零碳电站项目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远达环保控股子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拟对广东省惠州市100MWp综合智慧零碳电站项目进行投资。工程公司拟全资设立项目公司远能达智慧能源(龙门)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总投资35,221万元,资本金比例20%,注册资金为8,000万元,剩余部分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远达环保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投资广东省惠州市100MW综合智慧零碳电站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境内,位于广东省东南部,属珠江三角洲东北、东江中下游地区。惠州市管辖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和龙门县。拟利用辖区内的公共建筑、居民屋顶资源进行建设。

(一)光资源情况

本项目场址区位于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境内,本项目开发区域内的光伏组件首年发电小时数为1,138.5小时,年均有效利用小时数481,076.4h。

(二)接入方案

采用"全额上网"的接入方式,接入电压等级为380V。本项目各并网发电单项工程经逆变器汇流后经1kV低压电缆接入380V并网箱中,再经并网箱出线至380V公网接入。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接入系统设计报告及电力部门审查意见为准。

(三)主要设备选型

光伏组件:单晶硅双面双波,N型575Wp

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15kW、17kW、20kW、23kW、25kW、30kW、36kW、40kW、50kW

光伏组件、逆变器采用甲供方式实施。

(四)项目模式

本项目采用屋顶租赁模式,由项目公司办理屋顶租赁、接入申请、项目备案、并网申请等手续,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与供电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并开立银行账户收取电费。

(五)项目实施方案

工程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福建达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工程公司100%持股,注册资金为14,000万元。

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监事1人。项目公司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1人。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远达环保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投资福建省南平市200MW综合智慧零碳电站项目(一期)的议案》,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及经济效益分析

(一)项目总投资

项目静态投资65,860.65万元,动态投资66,714万元,单位动态投资3,335.81元/kW。

(二)经济效益估算

基于当前电力市场预测和现行电力交易规则,预计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23%,投资回收期约11.63年。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工程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福建省南平市200MW综合智慧零碳电站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与能源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远达环保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光伏发电市场,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可能面临电力市场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4-019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投资海南琼山40MW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远达环保控股子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拟对海南琼山40MW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进行投资。工程公司拟依托已成立的海南分公司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海南40MW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14,848.45万元。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远达环保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投资海南琼山40MW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的议案》,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本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定安县、临高县等区域,主要利用公共建筑、工商业、养殖场、农户屋顶进行建设,其中户用分布式光伏22MW,工商业分布式光伏18MW。

(一)光资源情况

本项目场址区位于海南省澄迈县、临高县、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等区域,本项目开发区域内的光伏组件首年发电小时数为1,228.3小时,年均发电小时数1,160小时。

(二)接入方案

采用"全额上网"的接入方式,接入电压等级为380V。本项目居民屋顶光伏单项工程经逆变器汇流后经1kV低压电缆接入380V并网箱中,再经并网箱出线至380V公网接入。工商业屋顶光伏单项工程经逆变器汇流后经1kV低压电缆接入升压箱变380V侧,再经升压变压器升压至10kV后出线至10kV公网接入。

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接入系统设计报告及电力部门审查意见为准。

(三)主要设备选型

光伏组件:单晶硅双面双波,N型575Wp

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15kW、17kW、20kW、23kW、25kW、30kW、36kW、40kW、50kW、60kW、80kW、100kW、110kW

光伏组件、逆变器采用甲供方式实施。

(四)项目模式

本项目采用屋顶租赁模式,由项目公司办理屋顶租赁、接入申请、项目备案、并网申请等手续,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与供电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并开立银行账户收取电费。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拟依托已成立的海南分公司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海南40MW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远达环保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投资海南琼山40MW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的议案》,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及经济效益分析

(一)项目总投资

项目静态投资32,408.88万元,动态投资32,821万元,单位动态投资3.24元/W。

(二)经济效益估算

基于当前电力市场预测和现行电力交易规则,预计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22%,投资回收期约11.70年。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催化剂公司与生态能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玉溪红塔区100MWp户用侧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